

#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福利專戶 民眾捐款須知及回條 (107.9.1 修正版)

一、本專戶收入來自民間主動捐款，用於補助民間動物收容處所之飼料、疾病防治及醫療等相關費用。

二、請至臺灣銀行（免手續費）或其他銀行辦理**臨櫃匯款**，並於「繳款單位」或「備註」欄註明匯款帳號或匯款人姓名。

銀行代碼：004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帳號：009045097512

戶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福利專戶

三、**請填妥以下資料**，並**擇一勾選**下列指定捐款對象及用途，將**本回條**親送、掛號郵寄（700 臺南市中區忠義路一段 87 號）或傳真（06-2134140）至動物防疫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動物保護組。

匯款帳號或匯款人姓名：\_\_\_\_\_ 匯款金額：\_\_\_\_\_

匯款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指定捐贈予\_\_\_\_\_（請填本處表列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名稱），用於流浪動物之飲食、疾病防治、醫療、救傷、居住環境維護及消毒等。

同意由本處分配予表列之民間動物收容處所，用於流浪動物之飲食、疾病防治、醫療、救傷、居住環境維護及消毒等。

※ 如遇下列情形，該款項將由本處召開審查會議分配予表列之動物收容處所，不再另行通知捐款人：

1. 捐款人匯款後 1 個月內未回傳本回條或資料填寫不齊全者。
2. 捐款人匯款日期起 1 年內，該指定收容處所經本處評估飼養管理及動物福利等未達補助標準，或未提供相關單據向本處請款，以致無法核發指定款項。
3. 「捐款人或單位負責人」與「民間動物收容處所負責人」同姓名者。

四、**如欲索取收據**，請填妥以下資料，連同**匯款明細**親送、掛號郵寄或傳真至動物防疫保護處動物保護組。（收據將以掛號郵寄予貴公司、行號或個人）

公司、行號名稱或個人姓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 公司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※ 本回條以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臺南市政府感謝您的愛心捐贈！洽詢電話 06-2130958 蔡小姐將竭誠為您服務，  
E-mail：[abc0613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abc0613@mail.tainan.gov.tw)，恭祝您闔家安康，萬事如意！